

舒城县图书馆年度报告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、规范的图书馆年度报告体系，提高图书馆建设水平和服务质量，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年度报告的内容应全面、客观、真实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第三条 舒城县图书馆年度报告包括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和《安徽省图书馆 XX 年度报告》两种形式。

第四条 舒城县图书馆年度报告应向社会公开。

第二章 年度报告的内容

第五条 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开展业务活动情况，包含年度资源建设、服务数据等；

（三）年末组织机构与人员状况；

（四）资产损益情况及年度财政经费使用情况；

（五）绩效和受奖惩情况；

（六）涉及诉讼情况；

（七）社会投诉情况；

（八）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情况；

（九）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。

第三章 年度报告产生的程序

第六条 年度报告按以下程序产生：

- (一) 办公室负责编制《舒城县图书馆 XX 年度报告》；
- (二) 办公室负责填报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；
- (三) 经安馆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；
- (四) 经图书馆理事会审议通过；
- (五) 报举办单位备案。

第四章 年度报告的公布

第七条 《舒城县图书馆 XX 年度报告》以白皮书形式发布，同时在图书馆网站公布。

第八条 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经举办单位对其内容进行真实性、完整性、保密性审查，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向社会公开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制度由舒城县图书馆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规定相冲突，以国家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